

上海台商子女學校113學年度商借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商借教師類別：

中學英文科1名

中學國文科1名

貳、具備條件：

1. 臺灣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，服務年資滿5年(含)以上且成績優良者。
2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3. 具本校所定任教學科能力者，有高中授課經驗者尤佳。
4. 經錄取後可取得原學校商借同意。

參、報名日期及手續：

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5 月 5 日(日)下午五時止，僅接受網路報名。將下列表件，掃描後電子檔於 5 月 5 日(日)下午五時前寄 E-mail 至:liaocs@shtcs.com.cn，並註明參加商借教師甄選姓名及科別。

1. 報名表、個人資歷簡表
2. 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3. 教師合格證書影本。
4. 現職服務學校服務證明。

肆、聯絡方式：

1. 本校臺北辦事處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66號28樓2885室 (02)77200636
2. 上海校區人事室：上海市閔行區金輝路888號 (021)62217006轉8103

伍、甄選方式：

採初試及複試兩階段進行

1. 初試：本校以書面資料審查通過後再進行複試，未通過者恕不退件。
2. 複試：進入複試者個別以電子郵件通知，採線上視訊面試進行。
3. 複試內容：口試(得自備教學檔案或研究成果等)。

陸、錄取公告：

1. 113年 5 月 17 日下午 17:00 前以電子郵件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2. 函請原服務學校及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1. 依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 28 條辦理。
2. 商借教師於商借期間，由原服務學校支給商借教師薪資及各項福利津貼給與，並辦理公教人員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撫卹基金事宜。
3. 福利：本校另外提供臺灣至大陸往返機票一年2張、免費單身宿舍、海外加給、子女就讀學費減免等。
4. 商借教師於商借期間應遵守本校之規定，並配合導師及行政工作任務安排。如教師在商借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，本校將依法處理並通知原服務學校。

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或甄選日期、方式有異動時，由本校另行公告之。

上海台商子女學校113學年度商借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類別：☐國小_____ ☐國中_____ ☐高中_____

一、個人資料：

照片	姓名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	性別			身分證字號		
	現職			教師證書字號		
	Email			台胞證號碼		
擔任教師年資		年		電話		
擔任行政年資		年		手機		
通訊地址	縣市區路段巷弄號樓					
學歷	1.			2.		
	3.			4.		
經歷	1.			2.		
	3.			4.		
歷年考核	109 學年度		110 學年度		111 學年度	
專長或特殊表現	1.			2.		
	3.			4.		
研究著作	1.			2.		
	3.			4.		
電腦操作	☐ 文書處理 ☐ 簡報製作 ☐ 試算表 ☐ 網頁製作 ☐ 影像處理 ☐ 網站管理					
任教動機				是否有 臺商眷屬	☐ 是 ☐ 否	
家庭情形	單身前往服務 ☐ 是 ☐ 否		攜家眷前往服務 ☐ 是 ☐ 否		子女情形	就讀○小學 ○國中○高中 ○大學○其他

上海台商子女學校113學年度商借教師甄選個人資歷簡表

姓名		出生年 月日		性別		現職學校	
通訊地址：				電話： 手機：		Email：	
曾任教科目	1.	2.	3.	4.			
曾兼任行政職務	1.	2.	曾任教時間	年			
(簡要自傳)							